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0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日-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莫股份")股份423.23万股,占宝莫股份总股本的1.18%,共回笼资金4566.38万元。截至2013年4月10日,高新投还持有宝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9.4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03%。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438.14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2%。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发出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设立资本中介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3-1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2,849,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关于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关于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3518.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派发42,333,840.00元。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112,849,53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李富瑜、赵明、邓德兵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彭丽雅、杨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0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38,490.47	3,265,267.33	-28.38
营业利润(万元)	-98,135.91	18,373.19	-634.13
利润总额(万元)	-95,876.38	19,518.31	-5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47.26	21,683.48	-44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8	0.1332	-44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2.55	减少12.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633,056.29	1,628,929.4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60,692.09	836,347.23	-9.05
股本(股)	1,627,500,000	1,627,5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5.14	-9.1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国内汽车销售增速放缓,公司生产的自主品牌轿车及合作的日系品牌轿车受到严重挤压;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投入期,年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跟随市场下浮较大,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期间费用相对增加,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相关经营指标出现大幅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3-007),本次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2年度报告尚在审核当中,请以最终公告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0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件,因工作需要,徐建一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建一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在选举新的董事长前,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吴绍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许宪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许宪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许宪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宪平先生,生于1964年,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1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3年4月25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liqinglin@fa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1,0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0.25元	亏损:0.0067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旺盛,销量同比增长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一季度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升温,价格相对平稳;自2012年10月份以来,日元累计贬值约26%,降低了公司进口零部件成本;同时,公司深化成本费用的管控力度,综合因素导致公司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7,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1%。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6元/股,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授予、第一期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叶永洋、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团、崔敏、沈新良已离职,相应放弃总股数为245,000股,公司相应将授予数量调整为2,930,000股,授予人数调整为60人,授予价格仍为17.92元,并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201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4、201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6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32,500股。

5、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股的水晶光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并确定2012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201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李清作为原激励对象于2011年3月18日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25,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一期解除限售,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37,500股。

鉴于李清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相关规定,将李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8.96元/股。

2013年2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3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李清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5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约定,对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除尚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已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60,782	11.09%	37,500 22,376,667	27,723,282	11.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960,000	3.58%	37,500 12,130,000	8,922,500	3.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	1.60%	7,800,000	4,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60,000	1.98%	37,500 4,330,000	4,922,500	1.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00,782	7.51%	10,246,667	18,800,782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10,218	88.91%	102,476,333	222,510,218	88.92%
1、人民币普通股	222,510,218	88.91%	102,476,333	222,510,218	88.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271,000	100.00%	37,500 124,853,000	250,233,5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61,173.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30,586.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4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4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4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39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津武(挂)2012-119号地块,并签署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以上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24号)

现将本次竞得地块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泰元道北侧。
2. 地块面积:118,385.5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商服用地。
4. 使用年限:城镇住宅70年、商服40年。
5. 容 积 率:1.0-1.2。
6. 竞 得 人: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 成交总额:总价为14,370万元(单价为1,213.83元/平方米)。
8. 保 证 金:4,800万元。
9. 其他事项:竞得人应于2013年4月23日前持《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到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事宜。如果竞得人未能按时办理上述事宜,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或出让人均有权解除《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18,385.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3-00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恢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接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一"。裁定书一据昂健申请裁定要求本公司等6个月内停止办理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昂健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暂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复议申请的公告"(临2013-006号)]。酒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交接目前处于停止状态。

根据法律规定及裁定书一赋予的复议权利,本公司向美兰区人民法院就裁定书一提出复议申请。2013年4月7日,美兰区人民法院举行了复议听证,2013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美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年4月8日出具的《(2013)美民二初字第71-1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二")。裁定书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经听证查明,原告昂健原为被告酒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而非该公司股东,其以被告本公司、集团公司、综合开发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临时股东决议免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和被告酒店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董事会成员侵犯其个人权益为由,请求确认临时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无效。而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决定,因此原告昂健的个人权益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告申请的诉讼保全涉及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同时,办理原告昂健的酒店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使判决难以执行的情形。综上,被告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复议的理由充分,本院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13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更变更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昂健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解除对案外人李宏、王萌提供担保房屋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本公司、酒店公司将开始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3-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以众合机电股份为质押物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800万股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　关于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13-01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补偿合同履约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关于签署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其后于2013年1月4日披露《合同履约情况提示性公告》,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协议各方履约正常,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收到第二笔土地补偿款1.7亿元人民币。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